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人民幣427,845,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444,305,000元減少人民幣16,460,000元或3.7%。

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99,169,000元，較去年同期之人民幣112,897,000元減少人民幣13,728,000元或12.2%。

本期間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增加人民幣11,128,000元或8.2%至約人民幣146,222,000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2014年：無)。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4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27,845	444,305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15,229)</u>	<u>(348,144)</u>
毛利		112,616	96,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759)	(698)
其他收入		6,642	4,423
財務成本	5	(6,598)	(9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3,268)	(27,024)
行政開支		(58,955)	(42,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18,74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81</u>	<u>75,231</u>
除稅前溢利	6	110,669	123,502
所得稅開支	7	<u>(11,500)</u>	<u>(10,605)</u>
本期間溢利		<u>99,169</u>	<u>112,89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時轉撥至綜合損益報表之公允值變動		(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2)</u>	<u>3</u>
		<u>(9)</u>	<u>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99,160</u></u>	<u><u>112,900</u></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之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1,697	107,691
非控股權益		<u>7,472</u>	<u>5,206</u>
		<u>99,169</u>	<u>112,897</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688	107,694
非控股權益		<u>7,472</u>	<u>5,206</u>
		<u>99,160</u>	<u>112,900</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1.32分</u>	<u>1.85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296	495,273
投資物業		13,800	13,800
預付租金		58,448	53,474
商譽		14,013	12,353
無形資產		348,310	362,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06	125,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31,110	655,829
可供出售投資		9,718	9,733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349	88,533
		<u>1,875,550</u>	<u>1,816,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96	17,10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15,709	101,615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23
預付租金		1,179	9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465	253,839
		<u>406,149</u>	<u>373,55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90,604	192,390
稅項負債		35,655	37,95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1,73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42	15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5,061	6,698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0,528	10,5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0	20,250
		<u>256,950</u>	<u>269,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99</u>	<u>103,8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4,749</u>	<u>1,920,383</u>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3,328	453,328
儲備	1,225,074	1,133,3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8,402	1,586,714
非控股權益	153,149	146,046
總權益	1,831,551	1,732,7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1,000	21,000
應付代價款項	167,622	162,043
遞延稅項負債	4,576	4,580
	193,198	187,623
	2,024,749	1,920,3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盈餘公積金	視作注資	注入資金	投資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酬金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4月1日(經審核)	390,626	788,187	2,086	92,665	51,761	-	7,721	7	4,240	34,632	(203,320)	1,168,605	114,185	1,282,79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107,691	107,691	5,206	112,897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	-	-	-	3	-	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	-	-	107,691	107,694	5,206	112,900
轉撥	-	-	-	-	329	-	-	-	-	-	(329)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15,680	15,68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46	646
付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 股息	-	-	-	-	-	-	-	-	-	-	-	-	(4,900)	(4,900)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股權	-	-	-	-	-	-	-	-	2,935	-	-	2,935	6,268	9,203
於201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90,626</u>	<u>788,187</u>	<u>2,086</u>	<u>92,665</u>	<u>52,090</u>	<u>-</u>	<u>7,721</u>	<u>10</u>	<u>7,175</u>	<u>34,632</u>	<u>(95,958)</u>	<u>1,279,234</u>	<u>137,085</u>	<u>1,416,319</u>
於2015年4月1日(經審核)	453,328	944,616	2,086	92,665	63,665	26,628	7,721	4	7,175	-	(11,174)	1,586,714	146,046	1,732,7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91,697	91,697	7,472	99,169
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	(9)	-	-	-	(9)	-	(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	-	-	91,697	91,688	7,472	99,160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	-	147	14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4,131	4,131
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	-	(4,647)	(4,647)
於201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453,328</u>	<u>944,616</u>	<u>2,086</u>	<u>92,665</u>	<u>63,665</u>	<u>26,628</u>	<u>7,721</u>	<u>(5)</u>	<u>7,175</u>	<u>-</u>	<u>80,523</u>	<u>1,678,402</u>	<u>153,149</u>	<u>1,831,5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4,913	62,1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0,875)	(54,11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1,412)	(11,4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626	(3,4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3,839	274,09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465	270,673

附註：

1. 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不會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忠鋒控股有限公司(「忠鋒」)之全部股本權益。忠鋒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天津中民恒安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天津洪福藥業有限公司)及天津市雲澤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雲澤德」)之主要業務為液化氣加氣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因此，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自其他經營分部獨立檢討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財務表現。而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的業績呈列為獨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
- (3) 彩票代理－代理營運及代銷福利彩票；及
- (4)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彩票代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41,493</u>	<u>184,836</u>	<u>150</u>	<u>1,366</u>	<u>427,845</u>
分部溢利(虧損)	<u>39,661</u>	<u>(5,552)</u>	<u>(9,249)</u>	<u>(2,083)</u>	<u>22,777</u>
未分配收入					3,648
中央行政開支					(8,1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81
財務成本					(6,598)
除稅前溢利					<u>110,669</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8,878	4,105	25	185	13,193
攤銷	708	5,123	9,035	86	14,952
					28,1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10</u>
總計					<u>28,95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22)	10,023	-	-	<u>9,101</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 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0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31,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81</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彩票代理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u>215,331</u>	<u>227,165</u>	<u>1,809</u>	<u>444,305</u>
分部溢利(虧損)	<u>32,092</u>	<u>7,833</u>	<u>(4,896)</u>	35,029
未分配收入				2,561
中央行政開支				(7,0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31
財務成本				(967)
除稅前溢利				<u>123,502</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7,941	2,920	643	11,504
攤銷	592	131	86	809
				12,31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57</u>
總計				<u>13,170</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07	1	-	<u>308</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 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71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79,9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74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31</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4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的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管道燃氣	529,884	526,004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431,587	415,604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149,639	158,610
彩票代理	9,359	10,470
	<hr/>	<hr/>
分部資產總值	1,120,469	1,110,688
投資物業	13,800	13,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506	125,052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731,110	655,829
可供出售投資	9,718	9,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465	253,839
未分配資產	20,631	21,145
	<hr/>	<hr/>
綜合資產	<u>2,281,699</u>	<u>2,190,086</u>

分部負債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供應管道燃氣	142,025	146,901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	145,418	141,907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69,924	67,355
彩票代理	35,590	35,421
	<hr/>	<hr/>
分部負債總值	392,957	391,5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60	20,250
稅項負債	35,655	37,950
遞延稅項負債	4,576	4,580
未分配負債	2,600	2,962
	<hr/>	<hr/>
綜合負債	450,148	457,326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資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外，所有負債均已分配予各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而本集團的非流動項目大多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9,101)	(30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1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31	(49)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計提撥備淨額	-	(251)
其他	-	(90)
	<u>(8,759)</u>	<u>(698)</u>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5,57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3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651	967
	<u>6,598</u>	<u>967</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3,240	3,00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085	35,5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20	4,593
	50,945	43,1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75,218	306,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003	12,361
攤銷預付租金	776	348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於行政開支)	14,176	461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2,381	2,822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17,879	19,932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412	10,20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08)	402
遞延稅項	(4)	(4)
	11,500	10,605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5年及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8. 股息

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4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2014年：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1,697	107,691
	2015	2014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944,954,136	5,809,954,136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因為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92	29,270
減：呆賬撥備	(1,434)	(1,434)
	<u>19,158</u>	<u>27,836</u>
應收票據	17,830	19,01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721	54,769
	<u>115,709</u>	<u>101,61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票據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417	26,107
91日至180日	316	138
180日以上	2,425	1,591
	<u>19,158</u>	<u>27,836</u>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5,480	12,100
91日至180日	12,350	6,910
	<u>17,830</u>	<u>19,010</u>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36,988</u>	<u>46,846</u>

於201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9,469,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19,128,000元)，款項將自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無抵押貸款應收款項人民幣6,859,000元(2015年3月31日：人民幣7,012,000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液化氣行業之營運)之墊款附有年利率1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亦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人民幣1,294,000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420	22,091
91日至180日	933	2,247
180日以上	7,139	6,419
貿易應付款項	26,492	30,757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39,904	37,598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0,756	39,860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55,277	55,0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75	29,112
	190,604	192,390

12.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	--------------------------

已簽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及其他開支：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1,731</u>	<u>35,122</u>
--	---------------	---------------

其他承擔：

預付租金

	<u>2,051</u>	<u>2,051</u>
--	--------------	--------------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第三方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本集團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20,600,000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與若干第三方就注資成立一間新公司訂立合約，本集團之承諾金額為人民幣114,000,000元。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增速雖略有回落，但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大勢沒有改變，經濟運行仍在合理區間，結構調整步伐加快，新動力孕育成長。在此良好的宏觀經濟大背景下，我們的企業管理水準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各項業務仍發展良好。

管道燃氣業務

我們是提供管道燃氣的能源運營商，為所服務地區的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敷設燃氣管網及供應燃氣。於本報告期內，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41,49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6,162,000元(12.1%)，管道燃氣業務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56.4% (2014: 48.5%)。

燃氣接駁

本報告期內，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47,33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6,729,000元(12.5%)。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19.6%(2014: 25.1%)。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居民用戶98,544戶(其中控股部分佔12,934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956戶(其中控股部分佔325戶)。截至2015年9月30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1,069,112戶(其中控股部分佔279,510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7,626戶(其中控股部分佔4,706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21.5%及26.4%。

燃氣銷售

本報告期內，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94,16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2,891,000元(20.4%)，主要原因是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售氣價有所提升。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80.4%(2014年：74.9%)。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24,434萬立方米(「m³」)(其中控股部分佔9,336萬m³)，同比增長4.4%。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4,263萬m³(其中控股部分佔2,826萬m³)，同比增長34.8%；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20,171萬m³(其中控股部分佔6,510萬m³)，同比減少0.3%。受今年中國經濟整體增長放緩的影響，工業用戶的開工率下降，下游天然氣需求較大的用戶都受到影響。我們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與低油價帶來的挑戰，適時調整市場開發策略，深挖市場潛力，加大工商業用戶的開發力度，尋求新的燃氣需求增長點。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我們的另一項重要業務為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我們長期致力於液化氣業務的開拓發展，重視液化氣零售體系的建設和運營，目前我們在國內液化氣終端市場處於領先地位，擁有豐富的液化氣安全生產管理經驗，有著嚴格的三級安全生產銷售管控體系。

近年來，我們加大了該業務的發展力度。一方面大力開展液化氣調研，尋找合適機會，通過收購等多種方式不斷開發新項目，進軍新市場；另一方面，不斷擴大液化氣的經營品種及業務類型，擴大液化氣業務的經營範圍。我們還加強與原有項目當地政府部門的合作，整合液化氣市場，為當地的清潔能源的普及使用及液化氣市場的安全健康發展貢獻我們的力量。

此外，我們正在大力發展集團液化氣管理的資訊化建設，包括客戶服務呼叫中心建設、鋼瓶管理系統建設，以便不斷提高管理水準，實現更科學合理的營運。

於本報告期內，共銷售液化氣159,463噸(其中控股部分佔34,707噸)，較去年同期增加89.5%。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84,836,000元(2014:約人民幣227,16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2,329,000元(18.6%)，銷量增加但金額減少主要是受本報告期間國際油價的暴跌帶來終端價格往下調整所致。本期間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佔總收入約43.2% (2014: 51.1%)。

桶裝飲用水業務

我們於2014年12月完成收購雲澤德，彼於中國天津市從事桶裝飲用水之生產、批發及零售。該項目近期已由試產轉入正式生產。本報告期內，桶裝水的客戶源有所擴大，銷售量亦開始上升，桶裝飲用水的品質從用戶的回饋中已得到他們的認可，但由於我們的桶裝飲用水品牌的知名度仍處於培育期，銷量未見突出，未來，我們將投放資源以宣傳和打造我們桶裝飲用水的品牌，增加市場的份額及信心。

彩票代理業務

我們現於中國深圳市代銷中國福利彩票，其中包括深圳市特有的「快樂彩」的快開彩票。本報告期內，彩票代理業務共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36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43,000元(24.5%)。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關閉部分錄得虧損的店面，令彩票的銷售量減少。我們會繼續檢討彩票業務的情況。

報告期內新項目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取得了8個新項目，包括3個管道燃氣項目和5個液化氣項目。投資該等項目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銷售地域範圍，使「中民燃氣」的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擴展；此等項目位於我們現有項目的周邊，可發揮規模優勢，降低運營成本；同時也帶來燃氣銷售額的增加，錄得更多收益。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241,493	215,331	26,16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184,836	227,165	(42,329)
彩票代理業務	1,366	1,809	(443)
桶裝飲用水業務	150	–	150
合計	427,845	444,305	(16,460)
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39,661	32,092	7,569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5,552)	7,833	(13,385)
彩票代理業務	(2,083)	(4,896)	2,813
桶裝飲用水業務	(9,249)	–	(9,249)
合計	22,777	35,029	(12,2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18,740	4,97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81	75,231	50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11,099)	(5,498)	(5,601)
除稅前溢利	110,669	123,502	(12,833)
所得稅	(11,500)	(10,605)	(895)
本期間溢利	99,169	112,897	(13,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1,697	107,691	(15,99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32分	1.85分	(0.53)分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0,669	123,502	(12,8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955	10,625	18,330
財務成本	6,598	967	5,63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146,222	135,094	11,128
細分如下：			
本集團	47,231	41,123	6,1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710	18,740	4,97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81	75,231	50
	146,222	135,094	11,128

收入：

- 管道燃氣業務：陝西省，四川省及重慶地區之能源消費需求不斷增加仍是我們管道燃氣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該等地區的燃氣銷售收入均較上年同期錄得顯著的升幅。
-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收入下降是由於受國際油價的暴跌令終端價格往下調整及競爭比較激烈。
- 彩票代理業務：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是由於關閉虧損較大的店面，令彩票銷售量下降。
- 桶裝飲用水業務：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我們正積極打造品牌形象。

分部業績：

- 管道燃氣業務：受惠於本報告期內管道燃氣銷量上升所致而增加。
-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虧損主要是因應業務調整而出售液化氣鐵路罐車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072,000元所致。
- 彩票代理業務：虧損收窄是由於減少彩票投注站數目，營運成本下降。
- 桶裝飲用水業務：虧損是由於業務仍處於初始階段，虧損主要是無形資產—取水許可證的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所致，我們正積極拓展市場及銷售管道以增加銷售。
- 應佔合資企業／聯營公司業績：其指應佔我們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的溢利，彼等分別於福建省、雲南省及貴州省主要從事管道燃氣以及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受惠於接駁用戶數量及管道燃氣／液化氣銷量上升，應佔溢利增加。
-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增加主要是計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約人民幣5,576,000元(2014：無)。

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業務共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12,61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455,000元或17.1%，綜合毛利率為26.3%(2014：21.6%)。綜合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是(1)國家發改委(「發改委」)於2015年2月28日宣布全面理順非居民用氣價格，自4月1日起將存量氣和增量氣門站價格並軌。由於我們增量氣佔比較高，因此本次調價使得我們燃氣毛利率大幅提高；(2)國際油價從2014年開始大幅跌價，在個別地區甚至曾出現液化氣供應商降價促銷；及(3)我們不斷開發了新供氣來源，其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價格使得採購成本降低。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66,465,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50,839,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約人民幣213,510,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13,821,000元)，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和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1.3%(2015年3月31日：11.9%)。

現時我們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我們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營運需要及償還債務。

財務狀況	於2015年	於201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281,699	2,190,086
流動負債	256,950	269,703
非流動負債	193,198	187,6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78,402	1,586,714
非控股權益	153,149	146,046

借貸結構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13,510,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13,821,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應付代價款項及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是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借貸的主要用途是用作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和營運開支。除了約人民幣3,360,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7,25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4,957,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44,609,000元)的若干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約人民幣24,888,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0,778,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我們的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分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不時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及其他承擔約人民幣33,782,000元(201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71,773,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和預付土地。詳情請參考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共有約1,7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我們不時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皆由董事會經諮詢薪酬委員會後審議及批准。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

前景展望

管道燃氣業務

國際油價的持續下跌及國內經濟發展放緩，對天然氣的發展造成了巨大的衝擊。而天然氣作為清潔、優質能源，對優化中國能源消費結構、改善大氣環境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未來的能源趨勢仍將以天然氣為主。中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 - 2020年)》提出，到2020年，中國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控制在62%以內，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重提高到10%以上，天然氣主幹管道里程達到12萬公里以上，城鎮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氣。中國今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了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的目標，提出到2030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礎上下降60-65%。近來，《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正式發布，其中對天然氣價格改革做出有時間表和路線圖的整體改革謀劃，顯現要加快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2015年11月18日，發改委下發《關於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並進一步推進價格市場化改革的通知》，宣布自2015年11月20日起，將非居民用天然氣最高門站價每立方米降低人民幣0.7元，今次調價進一步提高了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程度，此次價調幅度大，可直接減輕下游工商業用戶負擔，有效刺激內地天然氣消費，我們亦將受惠於購氣成本下降及銷氣量增長。未來，在國家一系列有利政策、規劃的支持引導下，在城鎮化推進、環境保護和能源結構調整等因素的拉動下我國天然氣需求將繼續快速增長。

未來，我們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及政策和天然氣行業發展的走勢，以及時更新調整發展策略，努力確保完成我們確定的預算經營目標，並為我們的未來發展做好戰略布局。我們將以現有管道燃氣項目地域範圍為中心努力拓展周邊經營區域，精細化運營以降低經營成本。我們將繼續加強企業管理，保障安全運營，實現降本增效。

液化氣業務

天然氣的普及發展對液化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縱觀中國的能源發展趨勢，液化氣仍然是一種相對綠色環保的能源形式，在能源消費市場仍佔有重要地位，其表觀需求量一直處於上升態勢，且2014年增長加快。據統計資料顯示，2014年全國液化氣表觀需求量約為2,860萬噸，較2013年增長約12%。

液化氣在國家大力推廣天然氣使用的情況下仍有較大發展空間，有其深刻的原因。其一，國家不斷加大環境保護、能源結構調整力度，清潔能源的普及勢在必行，但由於地域、地質等原因天然氣管道不能到達或天然氣管道輸送成本過高的地區，液化氣即成為清潔能源的首選。其二，隨著居民生活水準的進一步提高，環保意識的加強及城鎮化的發展，越來越多的人口將有能力和意願擺脫陳舊的能源消費習慣，液化氣將是秸稈、柴草等舊能源替代品的最好選擇，在這一領域液化氣還將有巨大的市場空間。其三，作為大規模臨時供應城市戰略備用能源，在遇到嚴重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影響，城市燃氣供應設施遭受破壞時，液化氣可以在短時期恢復供應，作為城市常用能源的一部分，液化氣將會被長期應用。

綜上液化氣具有不受管道限制、投資少、見效快、供氣靈活、清潔環保等諸多優勢，對於遠離天然氣管網的城鄉結合部、中小城鎮、常住人口佔全國總人口45%以上的廣大農村，液化氣存在巨大的市場空間。

未來我們將繼續大力開展液化氣調研，敏銳洞察商機，迅速做出反應，捉住時機，進軍新市場。同時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與政府部門或其他經營者合作，整合液化氣市場，規範穩定液化氣目標市場，為股東賺取更穩定的業務利潤。此外，我們將通過液化氣管理的資訊化建設，提高本集團的管理水準，防止資產流失，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塑造更加優質高端的企業形象。

桶裝飲用水業務

隨著國民經濟的高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桶裝飲用水的出現改變了人們長久以來飲用自來水的習慣，桶裝飲用水使用方便、價格實惠，受到不少單位、家庭的歡迎。據調查顯示，超過76%的城市家庭已經選用桶裝飲用水。除了家庭用戶外，企業用戶也是桶裝飲用水消費市場上主要消費群。預計桶裝飲用水銷量2025年約為2億噸。未來我們將繼續嚴格按照國家規定的品質標準及環境衛生規定操作，生產優質放心水。

彩票業務

據國家財政部資料顯示，2015年1-9月累計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2,718.99億元。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1,489.44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14.88億元，下降1.0%。我國較高的GDP增速及較低的人均購彩金額賦予彩票內在成長動力，彩票公益金以及偶然所得稅成為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促使政府支持行業的健康發展，在上述因素共同推動下，未來國內彩票市場規模將會持續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經不時修訂）。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和內部監控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1名非執行董事為靳松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